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38号

关于对吴倩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吴倩

资格证号：5141761

执业备案号：1618841761.8

执业机构：北京鼎和日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鼎和日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已被吊销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吴倩作出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行政处罚，并将吴倩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6〕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吴倩未在专利代理机构从业，却通过伪造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的工作经历材料，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将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挂靠在专利代理机构，虚构在专利代理机构专职从业的事实。吴倩未按规定履行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致使其署名办理的专利申请中，有133件被初步认定为非正常申请而撤回，还有36件是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信息

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不仅严重损害了委托人利益，还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扰乱专利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后果。吴倩的行为违反《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及《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且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吴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鉴于吴倩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对北京鼎和日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吴倩予以公开谴责。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职业道德修养，规范执业，坚持底线思维，杜绝一切形式的资质挂靠、虚假执业等违法行为。各专利代理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以实际行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6年2月13日